

协议编号：

信复创值立勋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之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人

基金委托人（份额持有人、委托人）

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基金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在协议数据电文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耿立勋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雏菊金融中心办公 2 座 614 室

联系人：贾佳

联系电话：010-65189877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95548-3

一、鉴于本协议各方已签署《信复创值立勋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时，已告知本基金的最新净值信息，基金委托人确认已知悉并将持续关注基金净值变化情况，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同意对《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 《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6】款约定如下：

“6、以扣减基金委托人份额方式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若有）

本基金在固定时点以扣减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基金委托人份额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会导致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的减少。就被扣减的基金份额，原委托人将丧失被扣减份额所代表的权利。被扣减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业绩报酬收取方。”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6、基金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委托人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委托人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此外，由于分红时点不一定是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可能存在委托人因基金进行分红被提取业绩报酬而无法进行赎回的情形。”

2. 《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第【三】部分第【(三)】条第【4】款约定如下：

“4、本基金无固定存续期限。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4、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20 年（及延长期（若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和延长期（若有）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

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3.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六)】条约定如下：

“(六) 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六) 基金的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20 年。”

4.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八)】条约定如下：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份额

A 类净申购金额=A 类申购总金额 ÷ (1+申购费率)

A 类申购费用=A 类申购金额-A 类净申购金额

A 类申购份额=A 类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B 类份额

B 类净申购金额=B 类申购总金额 ÷ (1+申购费率)

B 类申购费用=B 类申购金额-B 类净申购金额

B 类申购份额=B 类净申购金额 ÷ 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3) C 类份额

C 类净申购金额=C 类申购总金额 ÷ (1+申购费率)

C 类申购费用=C 类申购金额-C 类净申购金额

C 类申购份额=C 类净申购金额 ÷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1) A 类份额

A 类赎回总额=A 类赎回份数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A 类业绩报酬

A 类赎回费用=A 类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A 类净赎回金额=A 类赎回总额-A 类赎回费用

(2) B 类份额

B 类赎回总额=B 类赎回份数×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B 类业绩报酬

B 类赎回费用=B 类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B 类净赎回金额=B 类赎回总额-B 类赎回费用

(3) C 类份额

C 类赎回总额=C 类赎回份数×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C 类赎回费用=C 类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C 类净赎回金额=C 类赎回总额-C 类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某类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某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某类份额于基金成立后设立，则在该类份额首个开放日申购的该类份额，按首个开放日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申购份额。若某类份额在存续期内因份额赎回或转换等原因导致该类份额数持续为 0，后续开放又再次申购该类份额的（此种开放日记为 F 日），该类份额在 F 日的申购价为 F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某类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应从赎回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若有）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某类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3】款第【(1)】项约定如下：

“（1）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固定计提基准日、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固定计提基准日为每年基金成立日的对日（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业绩报酬提取时点为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

本基金在固定计提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赎回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单个投资者单笔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及应调减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 A 类基金份额

$$PFA_{i,j} = FA_{i,j} \times (NAVA'_1 - HWMA_{i,j}) \times Y$$

$$\Delta SA_{i,j} = \frac{PFA_{i,j}}{NAVA}$$

2) B 类基金份额

$$PFB_{i,j} = FB_{i,j} \times (NAVB'_1 - HWMB_{i,j}) \times Y$$

$$\Delta SB_{i,j} = \frac{PFB_{i,j}}{NAVB}$$

Y：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PFA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

$FA_{i,j}$ ：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赎回份额中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

$NAVA'_1$: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A_{i,j}$: 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高水位, 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 $HWMA_{i,j}$ 为投资者在取得该笔 A 类份额时对应的认购/申购/除息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A_{i,j}$: 固定计提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时, 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NAVA$: 本计提基准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PFB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

$FB_{i,j}$: 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 (若有) 提取时, 表示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 赎回确认日提取时, 表示第 i 个投资者赎回份额中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 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时, 表示第 i 个投资者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

$NAVB'_1$: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B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B_{i,j}$: 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的高水位, 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 $HWMB_{i,j}$ 为投资者在取得该笔 B 类份额时对应的认购/申购/除息日的 B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B_{i,j}$: 固定计提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时, 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NAVB$: 本计提基准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A_{i,j}$ 或 $PFB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 则该计提日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 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投资者各笔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之和 (包括以扣减基金份额方式收取的, 从赎回资金、分红资金 (若有) 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 下同)。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 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

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业绩报酬提取时点为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

本基金在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赎回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单个投资者单笔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1) A 类基金份额

$$PFA_{i,j} = FA_{i,j} \times (NAVA'_1 - HWMA_{i,j}) \times Y$$

2) B 类基金份额

$$PFB_{i,j} = FB_{i,j} \times (NAVB'_1 - HWMB_{i,j}) \times Y$$

Y ：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PFA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

$FA_{i,j}$ ：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赎回份额中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

$NAVA'_1$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A_{i,j}$ ：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A_{i,j}$ 为投资者在取得该笔 A 类份额时对应的认购/申购/除息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FB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

$FB_{i,j}$ ：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赎回份额中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

$NAV B'_1$: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B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B_{i,j}$: 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B 类基金份额的高水位, 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 $HWMB_{i,j}$ 为投资者在取得该笔 B 类份额时对应的认购/申购/除息日的 B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果 $PFA_{i,j}$ 或 $PFB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 则该计提日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 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投资者各笔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之和 (包括从赎回资金、分红资金 (若有) 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 下同)。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 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6.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第【(三)】条第【2、3、4】约定如下: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3、本基金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某类份额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

3、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允许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 基金委托人应当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当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若未选择则按照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执行。委托人如需修改分红方式，应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交易日 15:00 前）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自下一次收益分配起生效；

4、某类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对应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A 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 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B 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C 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C 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二、《基金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基金合同》规定的含义。

三、本协议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和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执行

1、本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纸质协议方式的，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协议自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或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的，与基金委托人在纸质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协议的生效和执行

本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协议经所有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

(2) 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31】日（含当日）前（以下简称“送达期限”）将上述经各方签署完毕且应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本协议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送达”包含纸质协议送达及/或电子协议送达；“送达”纸质协议，指全部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并经基金托管人实际签收；“送达”电子协议，指基金托管人收到全部电子签署的合同数据。如分批送达纸质或电子协议，以最晚一份协议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后，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含当日）内，由基金托管人确定本协议的生效日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须在收到该等通知当日，以《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将本协议生效日及变更执行日（变更执行日不得早于生效日）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同时须将本协议变更执行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若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经各方签署的本协议未能全部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的（即本协议无法满足生效条件），则自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基金托管人在本协议上的签章视为自始未生效且各方已签署的本协议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确定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内，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及基金托管人。

4、本协议生效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签署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符合本第四条第2款生效条件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应同时签署《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本协议自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第四条第1款完成签署后成立且同时生效。

五、本协议以纸质文件签署的，一式【三】份，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以电子文件签署的，由基金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纸质协议，纸质协议原件一式贰份，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均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或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复创值立勋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